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62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向合作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1.12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环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了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B2LB5W7M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茂大道 851 号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惠俊玉

6、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9,645.67	9,061.02
非流动资产	48,074.47	53,005.00
资产总计	57,720.14	62,066.02
流动负债总额	36,761.64	41,896.0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负债总计	38,146.82	43,235.11
股东权益	19,573.33	18,830.9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20	1,908.90
营业利润	-89.11	-742.42
利润总额	-89.11	-742.42
净利润	-89.11	-742.42

截至目前，凌峰环球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9,573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提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